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）的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 2025 年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2025年水污染预警溯源仪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淄博绿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无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绿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